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5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尤建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反对票0，弃权票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反对票0，弃权票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尤建义、范建海、吴萍燕能够胜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职责。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5，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